

证券代码：871520

证券简称：四川飞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飞亚”）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迈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越”），交易价格为3199.21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比对情况为：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00%以上。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30147.31万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9440.40万元。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股权且导致公司丧失控制权，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

审计），安徽飞亚的总资产为4674.15万元，净资产为3291.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15.5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4.8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累计数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缪克良同为公司和珠海迈越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缪克良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迈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永达路 66 号 3#厂房第四层 401 室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永达路 66 号 3#厂房第四层 4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绍见

实际控制人：缪克良

主营业务： 安防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物联网应用技术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职能系统工程 的设计、施工和维护；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3,000,000 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缪克良所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飞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以西锦绣大道以南天门湖工业园 1 幢厂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安徽飞亚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以西锦绣大道以南天门湖工业园 1 幢厂房，主营业务：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	4,500.00	3,485.00	现金	90%

股份有限公司				
温泽平	500.00	100.00	现金	10%
合计	5,000.00	3,585.00		100%

2、本次珠海迈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购买安徽飞亚 100%股权，其中购买公司所持安徽飞亚 90%股权，购买温泽平所持安徽飞亚 10%股权，公司、温泽平均已放弃各自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3、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安徽飞亚总资产为 4674.15 万元，总负债为 1383.12 万元，净资产为 3291.02 万元。

根据安徽仲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仲联评报字[2019]第 1017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安徽飞亚总资产为 4674.15 万元，总负债为 1383.12 万元，净资产为 3291.0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为 3574.29 万元，增值 283.26 万元，增值率 8.61%。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安徽飞亚 90%股权，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见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飞亚股权，安徽飞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安徽飞亚 800 万元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笔借款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到期。安徽飞亚以自身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借款金额，故不存在因安徽飞亚到期无法偿还借款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况。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亦将不再为其银行贷款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公司已就该子公司的往来

进行了对账清理，截至本公告日，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安徽仲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仲联评报字[2019]第 1017 号】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结果，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安徽飞亚评估后的 100%股东权益为 3574.29 万元，公司所持安徽飞亚 90%股权交易价格为 3199.21 万元，成交价格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故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珠海迈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购买安徽飞亚 100%股权，其中购买公司所持安徽飞亚 90%股权，交易价格为 3199.21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尚履行公司及珠海迈越内部决策批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较为紧张，而安徽飞亚后续资金投入需求较大，且短期内难以实现较大盈利，故本次出售安徽飞亚后，将有效减轻公司经营压力，减少公司资本性支出，缓解公司现金流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安徽飞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汽车曲轴、发动机连杆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与销售。故公司与安徽飞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时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为消除同业竞争的关系，实际控制人决定在收购完成后对安徽飞亚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且不会开展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任何经营活动。同时，安徽飞亚目前已不具备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必要设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故本次交易后导致公司与安徽飞亚同业竞争的风险已消除。

八、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